01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02	113年度司促字第22221號
03	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4	
05	
06	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07	
08	
09	
10	債務 人 陳家豪
11	
12	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玖仟零參元,及如附表所
13	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
14	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15	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16	(一)債務人陳家豪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,卡號:0000000
17	000000000,卡別:,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
18	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17日止累計59,003元正未給
19	付,其中50,912元為消費款;2,391元為循環利息;5,700元
20	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
21	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,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二)
22	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,而所請求之標的,茲
23	為求清償之簡速,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,特依民事訴訟
24	法第五○八條之規定,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
25	發支付命令,實為法便。
26	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7	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28	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29	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1 附表:113年度司促字第022221號利息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					式
001	新臺幣	陳家豪	自民國113年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
	23279元		11月18日		7.7%計算
002	新臺幣	陳家豪	自民國113年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
	27633元		11月18日		15%計算

03 附註:

- 0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庸具 05 狀申請。
- 0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